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行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对农业资源进行开发和利用的活动。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开发县管理制度。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将农业综合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农业综合开发的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具体工作。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国土资源、发展与改革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开发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第五条 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引导、集中财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等各项财政支农投入的项目，实行规模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综合效益。

1.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国家、省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报本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审定。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土地治理项目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建设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和优势农产品基地；产业化经营项目以当地优势农产品加工为重点，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经营水平。

第八条 开发县的乡镇人民政府、中型灌区管理机构等可以向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申请土地治理项目。

第九条 申请土地治理项目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列入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规划；

（二）有可开发和利用的水资源；

（三）开发治理的土地集中连片，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面积标准；

（四）防洪有保障，排水有出路；

（五）属非地质灾害区。

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土地治理项目前，应当出具项目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筹资投劳的决议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农户签字同意筹资投劳的意见书。

第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权限，对申请立项的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组织专家评审，经具有相应资质或者专业水平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审定，按规定编入省土地治理项目库。

土地治理项目库管理办法由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根据上一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财政资金控制指标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从已编入省土地治理项目库的项目中确定项目，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经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审定后，按规定上报，由国家或者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十二条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由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实行招标投标。

土地治理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应当在项目区内公示。

第十三条 土地治理项目单位工程竣工后，由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竣工后，由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组织竣工验收，或者由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组织竣工验收。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对土地治理项目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责令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土地治理项目兴建的小型水库、灌排渠（管）道、桥涵闸、拦河坝、排灌站、机电井、机耕路等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后，由下列组织进行管理和维护：

（一）村内工程为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跨村工程为乡镇有关管理机构；

（三）跨乡水利工程由开发县人民政府确定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主体应当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转。管理和维护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或者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筹集。

第十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产业化经营项目立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产业政策，以生产、加工、销售当地优势农产品为主营业务；

（二）与当地农户建立生产、加工、销售的合理利益联结机制；

（三）经济指标、财务指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七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八月底前公布次年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的规定，向所在地开发县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申报项目建议书。受理立项申请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和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地考察论证，对符合条件的，通知项目申请人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报省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一般采取贴息和有偿扶持方式。

1.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包括：

（一）国家和省财政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二）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

（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个人自筹资金；

（四）财政贴息或者有偿扶持所吸引的其他资金。

第二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使用，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

禁止挤占、挪用、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禁止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农业综合开发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实行财政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

土地治理项目由施工方、监理方、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签署意见，经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后报账。财政贴息资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账。

第二十二条 受理立项申请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和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与使用财政有偿扶持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订书面合同，使用财政有偿扶持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同时出具担保法律文书。

合同到期，由受理立项申请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和同级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收回财政有偿扶持资金，并按照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的规定上解。禁止用当期项目财政资金抵顶到期应当归还的财政有偿扶持资金。

财政有偿扶持资金取得的收益纳入财政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发县人民政府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举报事项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变更已批准的开发项目、实施地点以及缩减开发规模的；

（二）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未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使用或者未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者未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的；

（三）不实行无偿资金财政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的；

（四）用当期项目财政资金抵顶到期应当归还的财政有偿扶持资金的。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的，由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扣减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指标，或者暂停开发县资格、取消省开发县资格：

（一）在农业综合开发中弄虚作假，骗取上级财政资金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

（三）挤占、挪用、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或者将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转为有偿使用的。

使用财政有偿扶持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处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有农场经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县，是指经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